

第二屆 親愛文化攜手計畫

一、目的：本基金會為致力推動藝文活動，並支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扎根基層理念，期引領社會正面影響力，充實南投藝文活動能量，培育在地表演藝術人才與團體，達到永續傳承、發揚與創新在地文化之使命。自 108 年年度起每年贊助總額新台幣 10 萬元，推動「親愛文化攜手計畫」補助案，希望為翻轉城鄉文化落差，帶動南投藝文活動發展新契機。

二、指導：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主辦：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週四)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資格：

(一) 全國之演藝團隊及各學校藝文社團。

(二) 申請之演藝活動須於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間辦理。

六、補助內容及名額：

(一) 補助名額最多五名，包含南投縣兩名及其他縣市三名。

(二) 獲補助演藝團體之演出活動將補助場地或燈光音響等費用並協助行銷宣傳，期累積藝術能量與潛能，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

(三) 申請團體每年申請一場次為限，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3 萬元原則。

七、評選項目：團隊簡介 (10%)、演出經驗 (15%)、當年度是否接受其他單位補助 (15%)、是否曾接受本計畫補助 (10%)、申請之演出規劃 (含排練) 及相關場次 (30%)、是否為公開演出 (10%)、是否售票 (10%)。

八、申請方式：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www.cacf.org.tw/pages/support>。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一式 2 份，填妥後掛號郵寄至「54071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7 號」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收。

附註：若對此補助計劃有疑問請電郵至 teresa@chin-ai.org.tw，或請於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電洽 (049) 2316387 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